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000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複代理人 陳文修

被告 賴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李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1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(單位：新臺幣)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,847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284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,847 - 284 = 1,563$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14,560元，共計16,123元。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